

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黑关办发〔2023〕2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举办第五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第四期“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(地)，中省直关工委办公室：

现将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《关于举办第五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第四期“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”的通知》（中关工委事业〔2023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要求如下：

一、要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。研修班已举办3期，我省大多数市地和中省直单位都已派人参加。希望各市（地）和中省直单位要继续做好安排部署，特别是前三期未派人参加的，积极派人参加。

二、要扩大培训参与面。除了关工委、政法、群团组织外，可以扩大到学校、乡镇、街道、行政村、社区基层法治宣传工作者。

三、各地参加四期研修班情况，于10月底前报省关工委城乡组。

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9日

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事业发展中心

中关工委事业〔2023〕8号

关于举办第五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第四期“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”的通知

各参与活动单位：

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落实中国关工委、中央政法委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法学会《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关爱明天、普法先行”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精神及要求，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队伍能力建设，推动活动顺利开展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经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同意，第四期“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”在青岛大学举办。现将研修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2023年10月21日至27日（21日报到，27日离会）；

2. 培训地点：青岛大学浮山校区（青岛市崂山区宁夏路308号）；

3. 报到地点：致远楼宾馆（青岛市市南区珠海路1号）；学员自行前往报到，不安排接送站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地各级关工委、政法、教育、司法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共青团等有关部门负责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同志；大、中、小学校长、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课教师、法治辅导员；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；从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“五老”及青少年法治宣讲团成员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采取课堂教学、专题研讨、案例分析、情节模拟、现场教学等方式，在夯实理论知识的同时提升实践能力。聚焦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新情况、新问题的学习与研究，探索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方法、新思路，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战能力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1.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学习宪法、民法典及与青少年成长成才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特别是新修订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《预

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等；

2.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；

3.了解新时代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思路与新方法，促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；

4.研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切实提高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相关费用

1.根据财行〔2016〕540号文件精神，培训费550元/人/天。培训费共计：3300元/人（含6天食宿费、资料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等）。

2.培训费由重庆市沙坪坝区法商教育培训学校收取，开具等额票据。

3.收费方式为银行转账（请注明汇款单位及联系人）和现场缴费两种方式。

银行转账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法商教育培训学校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

银行账户：5000 1053 6000 5021 7758

4.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自理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参训人员持身份证报到，研修班课程结束后，由青岛大学颁发结业证书；

2. 做好日常健康监测，培训期间按相关规定佩戴口罩；
3. 请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培训人员报名回执（见附表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qsnfpfx@126.com；
4. 请各地合理安排参训人员，认真填报参训信息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关工委事业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熊雄 联系电话：010-65120200 18901032808

青岛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联系人：张译文 联系电话：13127040035

八、附件

附件1：培训人员报名回执

附件2：乘车路线



附件1：

培训人员报名回执

单 位 名 称			
税务登记证号			
姓 名		性 别	
身份证号码		民 族	
职 务		行政级别	
联系方式			

注：1.此表复印有效；

2.请务必将回执发送至邮箱：qsnfpfx@126.com，确认报名有效；

3.提交回执后，因故不能参训的同志，请提前联系主办单位说明情况。

附件2:

乘车路线

一、青岛火车站至青岛致远楼宾馆

1. 乘坐地铁3号线(五四广场站转乘2号线)至燕儿岛路C出口至汕头路,前行左转即到达宾馆。

2. 乘坐出租车,约25分钟。

二、青岛北站至青岛致远楼宾馆

1. 乘坐地铁3号线(五四广场站转乘2号线)至燕儿岛路C出口至沿汕头路,前行左转即可到达宾馆。

2. 乘坐出租车,约50分钟。

三、胶东机场至青岛致远楼宾馆

1. 乘坐出租车,约70分钟。

2. 乘坐703路机场大巴到丽晶大酒店,然后打车约3分钟即可到达宾馆。

